(上接 D66 版)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91.66 亿元，相比于 2017 年营业收入 206.15 亿元，增长率为 138.50%，满足可行权条件。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F)六个档次。<br>考评结果(S)：S≥90；90>S≥80；80>S≥75<br>评价标准：A；B；C<br>标准系数：1；0.8；0.6<br>考评结果(S)：75>S≥70；70>S≥60；S<60<br>评价标准：D；E；F<br>标准系数：0.5；0.3；0<br>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br>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br>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 69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 65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3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B，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E，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1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F，当年激励额度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70 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68 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王永红 | 财务总监 | 10.00 | 5.00 | 5.00 | 0 |
| 祝建霞 | 董事会秘书 | 5.00 | 2.50 | 2.50 | 0 |
|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 人) | | 263.00 | 131.50 | 130.20 | 0 |
| 合计 | | 278.00 | 139.00 | 137.70 | 0 |

注：股权激励计划中 69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 65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3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B，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0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E，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1 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F，当年激励额度 2.50 万股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7.70 万股，因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 3.80 万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6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持续满足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除限售要求，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68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需增加与关联方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山林食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估计与关联方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林食品”）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0 万元，该事项经由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日止。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需增加与关联方山林食品 2021 年度日常交易的预计额度，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林峰、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增加前预计金额 | 增加后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即 2020 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 | 销售生鲜猪肉及调理品 | 市场化原则 | 2000 万元 | 6,000 万元 | 583.77 万元 | 221.74 万元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 | 采购食品 | 市场化原则 | 2,000 万元 | 2,000 万元 | 29.03 万元 | 293.48 万元 |
| 合计 | | | | 4,000 万元 | 8,000 万元 | 612.80 万元 | 515.22 万元 |

山林食品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5.02%的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主动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林食品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 | 销售生鲜猪肉及调理品 | 221.74 万元 | 0 | 0.005 | -- | 详见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 | 采购食品 | 293.48 万元 | 0 | 0.01 | -- | 详见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 |
| 合计 | | | 515.22 万元 | | | |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名称：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07310355U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工业区达福路 99 号 1 号楼、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梁德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5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 | 9,050 | 84.9765% |
|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 1,600 | 15.0235% |
| 合计 | 10,650 | 100.00% |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4,775.67 万元，负债总额 25,425.07 万元，净资产 9,350.60 万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905.50 万元，净利润 196.20 万元。未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075.08 万元，负债总额 27,674.63 万元，净资产 9,400.45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36.75 万元，净利润 49.85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持有其 15.0235%的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主动披露。

经查询，山林食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山林食品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限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之日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山林食品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与山林食品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 1 年，协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协议主要内容

（一）山林食品为本公司提供食品，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销售产品品种及价格：

山林食品为本公司提供食品，具体的品种、规格、数量以本公司需求为准。

定价原则：双方应当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

2、结算方式：山林食品给予本公司一定的赊销期限，年底必须全部清理。

（二）本公司向山林食品销售生鲜猪肉及调理品

1、价格条件

定价原则：双方应当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

2、质量条件

1)货物的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或部颁标准；

2)在执行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公司与山林食品也可以在具体合同中对质量作出特别约定；

3)没有国家、部委和行业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质量标准。

3、货物交付

1)如果没有相反的约定，以购买方所在地为交货地点；

2)购买方应当提前向出卖方指示具体的交货地点，如无相反约定，在买方仓库交货；

3)运输费用由出卖方支付。

4、货物包装

1）除双方对包装作出特别约定以外，出卖方应当按照通常符合保证货物以及人身安全的要求负责货物的包装，出卖方应当保证完好地向对方交付货物。

2)包装费用由出卖方承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山林食品发生销售生鲜猪肉及调理品业务及采购食品业务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山林食品发生交易总金额为 612.8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增加与山林食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我们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增加与山林食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峰先生、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峰先生、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审议《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第 1 项、第 2 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1 年 7 月 1 日 17:00 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 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 或表决资格。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祝建霞；

（2）电　话：0791-86397153；

（3）传　真：0791-88338132；

（4）邮箱：zqb@zheng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说明：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21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1.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6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期权共计 63 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 291 人调整为 28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181 万份调整为 3,118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8 年 11 月 2 日《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人员共计 40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7 名离职人员共计 2,61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5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已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4.09 元／股调整为 4.05 元／股；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05 元／股调整为 2.01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77 元／股调整为 18.73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35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期权共计 12 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 74 人调整为 72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55 万份调整为 343 万份。

（10）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 名离职人员共计 60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7 名离职人员共计 46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14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共计 33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38.00 万股，行权价格为 4.05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人员共计 25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4.05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8.73 元／股调整为 18.66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2 名离职人员共计 565,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0 月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8 万股，行权价格为 18.66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 名离职人员共计 115,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1 名预留授予的离职人员 35,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16 名首次授予的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360,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233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